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含原有授信），授信期限 2 年。业务品种包括：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对公授信业务品种（以本公司的产品手册为准）。各项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笔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合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额度 116 亿元，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的授信审批额占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677%，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7%，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卢志强先生为联想控股董事，卢志强先生实际控制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联想控股持股比例为16.97%，因此，联想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于1984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1991年4月公司更名为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2014年2月变更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3.56亿元，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联想控股作为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两类业务，其中：（1）战略投资业务涉及IT、金融服务、创新消费与服务、农业与食品及化工与能源材料等五大领域，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品牌背书、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2）财务投资主要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投资覆盖企业成长的各个阶段。截至2017年末，经审计的集团资产总额为3,357亿元，负债总额为2,561亿元，资产负债率76.29%；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63亿元，净利润48.57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联想控股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含原有授信），授信期限2年。业务品种包括：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对公授信业务品种（以本公司的产品手册为准）。

定价政策：各项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联想控股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

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